

基地规范实践教学管理、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报告

实践教学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使实践教学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践教学实行院、系部两级领导与管理体制。实践教学工作在主管院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对全校实践教学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各系(部)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

第二条 校外实践基地职责

- 1、建立、完善实践教学管理规意制度。
- 2、指导、协调、统筹、监督企业实践教学计划的组织实施：
- 3、总结实践教学工作,组织实践教学经验交流等。
- 4、审定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带教队伍;
- 5、做好实践教学相关档案工作。

第三条 到岗实习生必须服从指导教师和教学实践基地带教人员的指导,按实施计划的要求和规定,严肃认真地完成实践教学的各项任务;要重视向实际学习,做好实践记录,按时完成布置的作业,写好实践报告,并参加实践考核。尊重实践场所工作人员的劳动,虚心向他们学习,主动协助实践场所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实践期间不得参与同实践任务无关的工作。不得无故缺席,不得迟到,早退或溜岗。有事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第四条 基地带教教师应根据学生实践任务的完成情况、在实践过程中的政治思想表现、遵守纪律情况和实践态度、实践报告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及评定成绩。在社会中,学生相对于学校和企业而言,处在弱势地位。鉴于学生的生理和心理发展水平,基地应根据学生的整体特性指定相应的学生权益措施。

1.提高教育管理者及带教员的法律素质

为从根本上遏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现象的发生和蔓延,必须对带教员进行法律知识的教育,通过学法知法,提高带教员对学生权益保障的自觉性和法律意识,使带教员明确学生所享有的权利,自己应履行的义务,企业应承担的责任。从而自觉用法律法规来规范自己的言行,在管理工作中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权利。组织在职带教员系统学习与学生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知识。**2.树立民**

主的师生观带教员的潜意识中，多少会有“师道尊严”、“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等传统的师生观。在学校的教学和管理中，教师往往居高临下，具有绝对权威，其尊严神圣不可侵犯，学生只能尊重和服从。在这种思想观念的支配下，教育者很难把受教育者当作平等主体加以对待，在学生管理中也容易出现“家长”式作风，教师对学生什么都管，进而造成对学生权利的忽视和侵害。当今社会是民主社会，

作为新时代实践教学带教教师，思想观念必须与时俱进，树立师生平等观念，尊重学生，时刻做好后辈的准备，对作为容易受到伤害的弱势群体的学生，应给予加倍的呵护，认真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3.培养学生的权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为使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学校和企业应该培养他们的权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使他们清楚自己所应享有的权利以及当自己的合法权益遭到侵犯时应采取的保护措施，只有学生权利意识的不断觉醒，自我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自我保护能力的不断提高，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现象才能被有效遏止。

4.坚持依法管理，实现企业管理法制化

树立和强化法制精神，做到依法建章建制，保证基地的合法性。应当遵循法律优先原则和法治统一的原则，即下位法的制定必须有上位法的依据，必须与上位法的精神一致，不得与之矛盾，所有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按照这一原则，企规、工作纪律的制定必须以法律为准绳，不得与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抵牾。

结论

校外实践基地是培养新型应用型人才的重要场所，是提高其社会实践能力的必经之地。由上述内容总结可得该基地的教学管理规范，对于学生权益的保护措施齐备完善。